

证券代码：874548 证券简称：艾克姆 主办券商：甬兴证券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为更加有效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价格稳定，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修订后具体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中止和终止条件**

**（一）启动条件**

1、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非因不可抗力所致，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公司公开发行股票自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36个月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每股净资产须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单一期间内，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并实施完毕的稳定股价措施，各相关主体的实际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单一期间的增持金额上限的，可选择在该单一期限内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 （二）中止条件

- 1、在达到上述第 1 项启动条件和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 2、在达到上述第 2 项启动条件和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选择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5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 3、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4、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5、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终止条件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公司出现下列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 1、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 2、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

所上市 36 个月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因触发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的；

3、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稳定股价的实施程序及具体措施

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稳定股价措施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1、公司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连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的 2 个交易日内通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用于增持股份的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1）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一致行动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不低于 1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30%或不超过 3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2）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10%且不低于 1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 30%或不超过 300 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3）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 （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若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价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1 的情形）或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 2 的情形）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北交所关于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公司应在出现前款所述情形后的 2 个交易日内通知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士应在收到通知后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通知公司，由公司进行公告。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
- (2) 若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
- (3)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3、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本公司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承诺函并遵守相关承诺。

### （三）公司回购股票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内，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公司股价仍低于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公司应在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关于公司回购公司股票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2、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承诺，其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3、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其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会上，对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公司因稳定股价而回购的实施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5、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公司在单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回购股份所动用资金，应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股票上市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2）在公司股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终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年度末

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 6、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7、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处理回购股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稳定股价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二)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增持股份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仍不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公司有权扣减、扣留应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支付的分红，且停止向其发放薪酬，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三) 如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有权责令其及时履行增持股份义务，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从其报酬中扣减相应金额，同时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份增持义务，且情节严重的，股东会有权解聘、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

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宁波艾克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5日